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178號

聲請人 青富堡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泰魯山食品有限公司、梁慧「娟」、楊鑫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梁慧「娟」姓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相對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四)確認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八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系爭「本票上未記載利率」，應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。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